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5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鄭百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9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曾煥昇（以下逕稱曾煥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13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與大中二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因駕車行經交岔路口未遵循標線指示致與由訴外人蔡淑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49,855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37,388元、工資費用12,46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曾煥昇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行經交岔路口未  
10 遵循標線指示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11 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49,855元（包  
12 括零件費用37,388元、工資費用12,467元），並依保險法第  
13 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行  
14 車執照影本1份、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1份、修  
15 車統一發票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原告  
18 理賠支付明細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  
19 現場照片11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高雄市  
20 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左營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  
21 （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31至52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  
22 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29 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  
30 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31 項第11款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1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02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03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04 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左營  
05 區大中二路由東向西行駛於內側左轉車道進入系爭交岔路口  
06 時，未左轉行駛，致與同向行駛中間左轉車道進入系爭交岔  
07 路口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  
08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0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  
10 人曾煥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  
11 數理賠曾煥昇，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曾煥昇  
12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6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49,855元  
17 （包括零件費用37,388元、工資費用12,467元）。而系爭車  
18 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  
19 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  
2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2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3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4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  
28 日106年6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  
29 112年1月9日，已使用5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30 用估定為6,23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31 數＋1）即37,388÷（5＋1）＝6,2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  
02 數) 即 (37,388 - 6,231) × 1 / 5 × (5 + 8 / 12) = 31,157 (小數  
03 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04 折舊額) 即 37,388 - 31,157 = 6,231】，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05 資費用 12,467 元，合計為 18,698 元。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  
07 段、第 196 條及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  
08 8,6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3 年 10 月 24 日 (寄  
09 存送達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起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 57 頁之送  
10 達證書)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  
16 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91 條第 3 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 1,000 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0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